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桂社保函〔2016〕190号

关于做好新参保人员照片采集工作的通知

中区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8号)精神，我局已于2015年11月起，为原已持有医疗保险卡的参保人员分批换发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为确保按时为新参保人员制发社会保障卡，现就新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制卡电子照片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照片采集对象

在我局新增参加中区直社会保险的参保人员需提供电子照片。如参保人已持有自治区内其他统筹地区发放的社会保障卡，不需提供电子照片。

二、电子照片相关要求

电子照片要求为白底无边框彩色数码证件照，规格为358像素(宽)×441像素(高)，一般照片文件大小为30K-50K，着装颜色应区别于白色背景。电子照片文件命名规则：身份证号-姓名.jpg，如4505011988XXXXX495-张三.jpg。电子照片校验程序“制卡照片分检工具”可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网上

服务平台 (<http://gx.si.gov.cn>) 相关文件下载页面下载。

三、电子照片提交方式

请单位专管员统一收集新参保人员的电子照片，通过制卡照片分检工具对照片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的，需按照要求重新采集，校验通过的电子照片可通过两种方式提交我局。

(一)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已申请开通网上申报的参保单位通过单位数字证书 KEY 登陆网上申报系统 (<http://gx.si.gov.cn>)，提交社保卡制卡照片。

(二)通过电子邮箱提交。单位经办人员将新参保人员电子照片发送到 sbkzpcj@163.com。邮件主题为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0771- 5881434

附件： 1. 社会保障卡样式

2. 人社部制定社保卡数据采集个人照片标准



2016年12月7日

附件 1:

社会保障卡样式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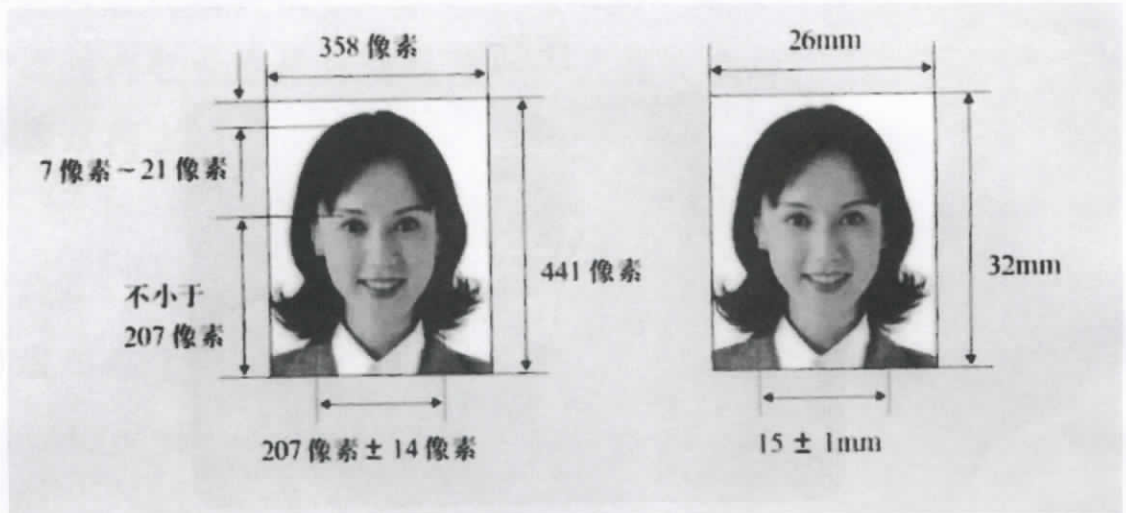
反面:



附件 2:

人社部制定社保卡数据采集个人照片标准

1、 相片参数



(1) 数据格式: 电子版

(2) 规格: 358像素(宽) × 441像素(高), 分辨率350DPI。

(3) 颜色模式: 24位RGB真彩色。

(4) 压缩方式: 采用JPEG压缩技术, 压缩品质因子70(品质因子取值范围0~100), 一般照片的文件大小为30K~50K。

(5) 背景、边框: 白色背景, 无边框。

(6) 头像大小及位置: 人像在照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 脸部宽度179~255像素, 头顶发迹距照片上边缘7~21像素, 双眼连线中点距离图像左边缘为162~196像素, 双眼连线距照片下边缘的最短距离不小于207像素。

(7) 一般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数字照片通过数码照相采集的申办人在六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要求头部占图像尺寸的2/3左右, 人像露双肩和双耳; 双眼睁开正

视前方并保证瞳孔清楚可见、中性表情、人像清晰、色彩自然、层次丰富、无明显畸变；在脸部或背景上无阴影、亮点或反光；对比度和亮度适当。

2、其他要求：

(1)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必须将双眼清楚显现出来；眼镜不能反光或为有色镜片，不能为色彩过深的宽边镜框。

(2) 确保人像面部可见，双耳可见，不允许有遮盖面部的覆盖物、头发、头饰或脸部饰物(如耳环，头巾等)，因宗教原因或医学因素不能摘除的，应保证人像面部特征可见。

(3) 照相者坐姿端正，双肩等高平行，眼睛平视看镜头，表情自然，不允许斜视、闭眼及皱眉等不正常表情。照片清晰、脸部布光均匀、不偏色。着装颜色应区别于白色背景。

(4) 幼儿的照片不能有玩具，椅背以及他人出现。